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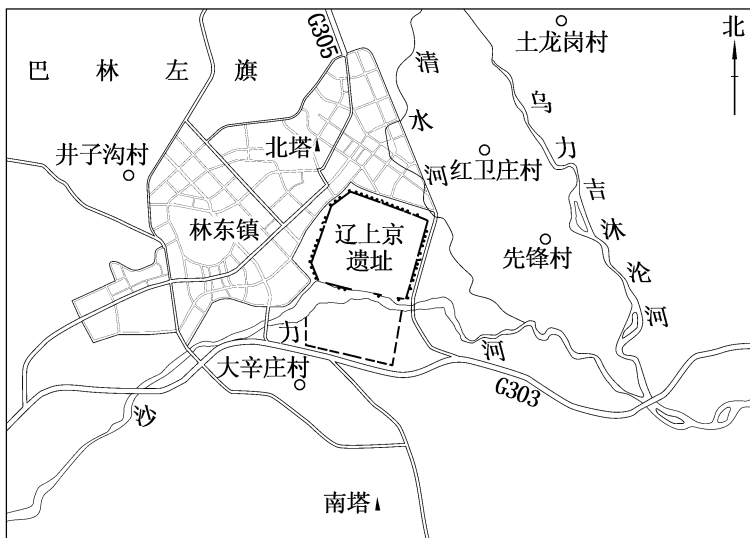
内蒙古巴林左旗辽上京皇城西山坡 佛寺一号塔基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二工作队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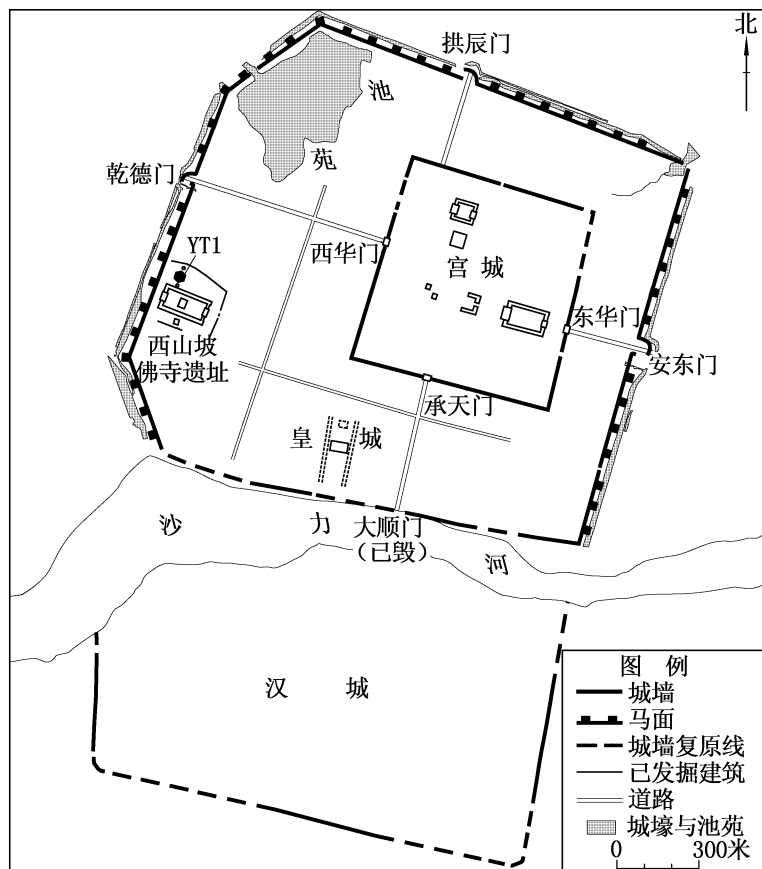
辽上京城从辽神册三年(918年)开始营建,到辽天庆十年(1120年)被金兵攻占,作为都城存续二百余年,是辽代五京中营建最早、最为重要的都城,在中国古代都城发展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辽上京遗址位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东南,总面积约5平方千米(图一)。城址平面大致呈“日”字形,由南北二城并列组成,北为皇城,南为汉城。2011年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二工作队与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组成辽上京考古队,在以往学者的研究基础上,紧密围绕辽代都城考古的学术目标,对辽上京遗址逐步开展有计划的考古工作。

西山坡位于辽上京皇城西南部,为一处自然高地。其四面地势平缓倾斜呈漫坡状,坡顶为全城制高点之一。皇城西墙的中、南两段即依此地形顺势筑造,由此构筑起一道高峻的防御屏障。西山坡现地表尚存数座建筑基址,构成多组并列的东向院落,总称西山坡遗址^{〔1〕}(图版壹,1)。位于地势高点的核心建筑分为北院、南院二组。北院西部存有三座圆台形建筑基址,基址中部均为凹陷盗坑,地表散落大量砖块,近年来取土破坏还时有发生。



图一 辽上京遗址位置示意图

〔1〕 中国历史博物馆遥感与航空摄影考古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东南部航空摄影考古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93页。



图二 西山坡佛寺一号塔基(YT1)位置图

其中，位于中央轴线的基址规模尤为庞大，是辽上京皇城内现存的地势最高的大型建筑。

为了解西山坡遗址的形制布局、功能性质和时代沿革，促进对辽上京城的有效保护和深入研究，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申请世界文化遗产等展示利用工作，2012年6—11月、2020—2022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辽上京考古队对西山坡遗址北院一号圆台形建筑基址（编号2012MBZLSJ-H-XSP-F-YT1，后文简称YT1）等进行了两次考古发掘（图二）。

一 考古工作概述

自2012年起，YT1的考古发掘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2年7月，考古调查和试掘。据早年勘探资料、航拍照片和考古调查可知，西山坡建筑基址保存较好，文化层较薄，一般地表下0.9米即见基岩^{〔1〕}。按YT1遗迹方向布设十字探沟进行试掘，以确认遗迹的分布范围和保存情况（图三，1）。共布设探沟四条，均宽2米。TG2、TG4为南北向，均长24米，横跨YT1。TG1、TG3为东西向，长度分别为24、31米，纵跨YT1。试掘判断YT1为一座六角形建筑基址，并初步掌握了YT1的朝向和平面形制。

第二阶段：2012年8—11月，YT1的全面发掘。根据试掘所掌握的遗迹情况，按十字

〔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上京城址勘查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1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探沟将遗迹分成的四部分,布设“探区”Q1—Q4,以代替传统的“探方”。保留 TG2、TG4 东壁和 TG1、TG3 南壁两条大隔梁,以展示遗迹完整的地层堆积剖面。每个探区发掘过程中,依次布设距隔梁或探沟壁 3 米的发掘宽度,按图示 A1、A2、B1、B2……的顺序逐次推进,直至 E1、F1(图三,1)。相当于每 3 米留取一个隔梁剖面,验证地层堆积情况。遗迹全面揭露后,以小规模探坑对建筑局部进行解剖发掘。根据出土遗迹和遗物,确认 YT1 为一座六角形楼阁式塔基,西山坡遗址为辽代始建、一直沿用到金代的高等级佛寺遗址〔1〕。在全面复核考古发掘资料后,对遗址进行了保护性回填。文物保护专业人员对出土脆弱质地遗迹和遗物进行了现场保护,对集中出土、保存较为完整的回廊泥塑像进行了整体套箱提取,在实验室进行室内清理、采样,并在此后开展了长达六年的多学科合作修复、研究工作〔2〕。

第三阶段:2020—2021 年,开展了以明确 YT1 寺院布局为学术目标的试掘工作。2012 年西山坡北院塔基发掘之后,辽上京考古队始终聚焦都城考古的学术目标,工作重心转到确认宫城的四至和形制规模〔3〕、证实皇城和宫城的朝向为东向〔4〕等方面,同时对宫城内重要建筑在辽、金两代的沿用和改建等问题也取得了全新认识〔5〕。考虑到西山坡一号塔基位置特殊、规模宏大、形制特别、出土遗物重要,进一步掌握西山坡佛寺遗址的整体布局和时代沿革,对研究辽上京都城制度和深入开展多学科专题研究具有重要意义,2020—2021 年再次对西山坡遗址群进行发掘。重点对以佛殿为中心的南院诸建筑进行发掘,同时对以佛塔为中心的北院附属建筑和院墙进行试掘。本次发掘通过关键性解剖清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二工作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巴林左旗辽上京皇城西山坡佛寺遗址考古获重大发现》,《考古》2013 年第 1 期。

〔2〕 泥塑像等脆弱质文物的现场保护、套箱提取、实验室清理和拼对修复工作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李存信团队完成。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张伟团队的指导和协同参与,显著提升了塑像修复工作效率与造型复原准确性;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王君意承担了泥塑像后期整理研究的核心工作。部分泥塑像标本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契丹佛光:辽上京皇城西山坡佛寺塔基出土泥塑》,北京:文物出版社,2024 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二工作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巴林左旗辽上京宫城城墙 2014 年发掘简报》,《考古》2015 年第 12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二工作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巴林左旗辽上京宫城东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7 年第 6 期;《内蒙古巴林左旗辽上京宫城南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第 5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二工作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内蒙古巴林左旗辽上京遗址皇城南部一号街道发掘简报》,《考古》2022 年第 11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二工作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巴林左旗辽上京宫城建筑基址 2019 年发掘简报》,《考古》2020 年第 8 期。

理,获取了南院各处建筑基址都有辽、金两代多次大规模营建的重要地层学依据,确认了塔院、殿院主体建筑曾长期共存的寺院格局〔1〕。

第四阶段:2022 年 4—5 月,为配合 YT1 本体保护展示工程施工,考古队对遗址的局部区域进行了重新揭露。在清理过程中,我们秉持明确的学术目标,为确定 YT1 遗迹分期的地层学依据,在遗址柱网关键位置布设解剖沟二条,进行补充性发掘(图三,1)。JPG21 南北向,长 16、宽 1 米。JPG20 东西向,长 50、宽 0.8—1.2 米。为了兼顾遗址保护和获取关键考古信息的需求,解剖沟局部的重要遗迹未作发掘,或对发掘宽度进行了相应调整。通过解剖发掘,明确了 YT1 至少有两次大规模营建及夯土基础的营造做法和时代特点。补充发掘后,遗址本体实施了保护展示工程(图版壹,2)。

现将 YT1 的考古发掘情况报道如下。西山坡遗址的其他单体建筑及院落的发掘情况将另文报道。

二 地层堆积

本文选取横跨 YT1 面阔的 TG2、TG4 西壁为南北典型剖面 A—A;选取纵跨 YT1 进深的 TG1、TG3 隔梁南壁为东西典型剖面 B—B(图三,2、3)。以 A—A 剖面为例介绍如下。

第 1a 层:表土层。黑黄色土。厚 0.05—0.21 米。土质较致密。夹杂现代瓷片、玻璃片、塑料布和白灰碎块等。包含砖、瓦、泥塑残块,少量陶瓷片、铜钱等。H1、H9 开口于该层下。

第 1b 层:本壁未分布。

第 2 层:灰褐色土(局部黄褐色)。厚 0—0.39 米。土质较疏松。夹杂白灰块、炭粒、石块等。包含较多砖、瓦、泥塑残块,少量陶瓷片、铁钉、铜钱等。

第 3a 层:白灰色土(局部灰褐色)。厚 0.05—1.12 米。土质疏松。夹杂大量白灰碎块,少量炭块等。包含大量碎砖块,较多碎瓦块,少量瓦当、石制品、泥塑残块及陶瓷片、铁箭头、棋子、铜钱、动物骨骼、人头盖骨等。

第 3b 层:灰褐色土。厚 0—0.38 米。土质较致密。夹杂砂石粒、炭粒、红土粒、砖瓦粒、白灰粒等。

第 3c-1 层:黄褐色土。厚 0—0.37 米。土质疏松。夹杂炭粒和少量白灰块等。包含少量瓦当和铜钱、棋子等。主要分布于北部台面下。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二工作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辽上京西山坡遗址 2020 年度考古新成果》,《中国文物报》2021 年 2 月 19 日,第 8 版。

第 3c-2 层：本壁未分布。从 TG2、TG4 隔梁东壁可见，该层为黄灰色土，泛白，土质疏松，夹杂白灰粒、炭粒等。主要分布于北部台面下。

第 4a 层：红灰褐色土。厚 0—0.26 米。土质较致密。夹杂烧土粒、炭粒等。包含铜钱、砖瓦残块、陶瓷片等。

第 4b 层：红褐色土。厚 0—1.1 米。土质疏松。夹杂木炭块等。包含大量泥塑残块，较多砖瓦残块、陶瓷片、动物骨骼、骨器、铁器、铜钱等。YT1 开口于该层下。

三 主要遗迹

现阶段发掘表明，西山坡遗址是一处高等级佛教寺院遗址，北院核心建筑 YT1 是一座大型六角形佛塔基址，即一号塔基。YT1 建成后，至少实施过一次大规模改建，经历了长期使用才完全废弃。按发掘顺序（遗迹时代从晚到早），将改建后的遗迹整体编号为 YT1A、始建遗迹编号为 YT1B。

（一）YT1A 的形制结构

YT1A 是一座建在高大夯土台基上的六角形砖构木廊结构的多层佛塔塔基（图版贰）。塔基由夯土台基和台上建筑组成，其中叠加了从始建后的沿用、到历次改建中的修补、直到彻底废弃之前的残存遗迹和构件（图三，4、6、7）。

夯土台基平面呈六角形，前出月台（含踏道），后出慢道，占地总面积 1257.86 平方米。方向东偏南 17 度，垂直于皇城西墙。台上建筑的底层平面为六角形结构，用柱三周，每面三间。其中，内圈柱网以内为砖构塔身，中圈和外圈柱网构成木构回廊。以下按主体台基、东月台、西慢道、砖构塔身、木构回廊五部分介绍。

1. 主体台基 包砖夯土台基。总体保存较好。平面呈六角形。按保存较好的包砖外壁计算，台基六角形东—西、东北—西南、西北—东南的对边距分别为 36.37、35.88、35.58 米，复原边长约 20、对径约 40 米。台基东壁处台面铺砖距散水铺砖高约 2.05、台基西壁处高约 2.09 米。台基在早期夯土（夯 4）基础上，补建包砖边壁、台面铺砖及散水。

（1）包砖边壁 由包砖、衬砖和背砖构成。厚 0.53—2.6、残存最高 1.2 米（图版叁，1）。

包砖 最外层边壁包砖砌法为单层长砖错缝顺砌。每隔七到八块长砖，用方砖一块，以半块方砖砌入背土内，加强整体稳固性。砖内侧各面两角砍削，呈楔形，砖间用红褐色灰浆勾缝。边壁自下而上逐层错缝内收，每层收分 0.3—0.4 厘米。边壁从底部每五层砖高度，有一次错台内收，内收约 4 厘米。边壁整体刷白灰。转角处包砖将长方形砖的一端砍削成 120 度角，再将 60 度角一端砍削垂直于斜边的直角，以便和另一面的顺砌长砖相接；

相邻上下二层的转角砖错缝砌筑,形成交互咬合结构(图版叁,2)。

衬砖 边壁包砖底部均作一层砖衬。单层长砖顺砌,偶见丁砌。不露明。

背砖 包砖和夯土芯之间用背砖衔接,背土和背砖层层交替夯砌。背土多为灰黄色土,夹杂较多白灰块、砖瓦片。背砖多为杂乱残砖,部分背砖上见有白灰浆和红褐色灰浆痕迹,说明利用了旧有的废弃建材。

(2)台面铺砖 台明出沿,即木构回廊外檐中线到夯土台基包砖边壁。夯土台面上的铺设由铺砖和垫土构成。泛水坡度 1—2 度。宽度 4.4 米。

铺砖 夯土台面上铺砖,木构回廊和台明出沿通铺。台基六角和对应的回廊内圈六个角柱础之间连线,以单层长砖顺砌出线道砖,将台面分为六面梯形区域。除西面用方砖、西南面局部用方砖外,其余四面均用长方形砖,均横向通缝铺砌。铺砖略呈楔形,底面各边经过砍削,以黄褐色灰浆粘合。因此即使在铺砖无存处,仍可通过砖痕确认原有铺砖方式(图版叁,4)。铺砖中方砖、长砖均有沟纹、手印和素面三种。

垫土(DT1) YT1A 改建时,在残损的夯土台面上铺垫薄厚不一的垫土。表面找平以铺砖。可分三层:第 1 层为黄色土,土质较致密。第 2 层为灰黄色花土,土质较致密,夹杂红褐色土颗粒、紫色砂石粒、白灰粒,局部含大量碎砖渣,包含少量残砖块,零星绿釉筒瓦、黑釉筒瓦残块、兽面瓦当残块,少量陶片、瓷片及铜钱。第 3 层为黄灰色花土,土质较致密,夹杂黑土及黄土颗粒、紫色砂石、灰白色岩石粒、白灰粒、炭粒,包含零星残砖块、残瓦片。总厚 0.01—0.24 米。

(3)散水 包砖边壁外作单砖散水。宽 0.5—0.54 米。

铺砖 沿包砖边壁外侧,丁砌平铺长砖一块,其外侧再用长砖侧立错缝砌筑线道砖二道。转角处平铺长砖砍削成 60 度角相接,侧立长砖交错砌成近弧形(图版叁,2)。线道砖约三分之二深埋于地面下,砖下用红褐色灰浆。铺砖主要用沟纹、素面两种。

垫土(DT3) YT1A 改建时,局部可见在台基外地面上垫土以作散水。可分二层:第 1 层为灰黄色土,土质较致密。第 2 层为黄灰色土,土质较致密。总厚 0—0.15 米。

2. 东月台 包砖夯土月台。从月台东侧中央残存的取砖沟平面痕迹,可知原设有东踏道可供登临。月台东壁北部散水向东凸出半砖,推测或与月台南、北两侧踏道相关。从夯土结构及其与台下地面的相对关系,可判断 YT1A 东月台夯土(夯 1)下,还叠压着略早营建的月台夯土(夯 2)。

(1)月台 位于主体台基东侧,残损严重。平面略呈长方形。由补建夯土(夯 1)、垫土(DT2)、铺砖、包砖边壁和散水构成。残长 13.64(复原长 17.16)、宽 6.53 米(图版叁,3)。

补建夯土(夯 1) 开口于 YT1 第 4b 层之下,叠压夯 2 等。灰黄褐色花夯土,土质较致密,夹杂大量沙粒、较多黄土粒和细小岩粒、少量灰土粒、零星较大石块等。JPG20 内可

见东西宽约 2.72、残高约 1.23、厚 0.1—0.2 米。

垫土(DT2) YT1A 改建时,在残损的月台面上铺垫一层垫土,表面找平以铺砖。黄灰色土,土质较致密。厚 0—0.05 米。

铺砖 破坏严重。仅残存个别铺砖。用方砖南北通缝。

包砖边壁 仅月台东壁北部和北壁西部残存底层边壁衬砖。做法和主体台基一致。

散水 月台东壁北部散水仍存。做法和主体台基一致。

(2)东踏道 位于月台东侧中部。几乎仅存散水取砖槽痕迹。平面呈长方形。由于在踏道处月台散水的取砖槽并未截断,另据踏道长度和月台高度推算,踏道坡度约 35 度,较陡,由此推测东踏道为晚期所设临时踏道的可能性较大。复原东西长约 3、南北宽约 2.59 米。

(3)略早扩建的月台 仅残存夯土(夯 2)。未见包砖边壁相关痕迹。

月台夯土(夯 2) 开口于夯 1 之下,叠压 YT1B 第 E①层、夯 4 等。夯 2 为灰黄色花夯土,土质致密,夹杂较多黄土块、黄土粒、紫砂石块和细小岩粒,较少灰土粒,包含少许残砖块。底部二层为黄灰色花夯土,夹杂较多灰土粒和细小岩粒、较少黄土粒、零星白灰颗粒等。JPG20 内可见东西宽约 4.83、残高约 1.3、厚 0.1—0.2 米。

3. 西慢道 包砖夯土斜坡慢道。坡度 22 度。由夯土(夯 3)、砖砌象眼和砖砌慢道面构成。东西长 4.9、底宽 4.74、顶宽 4.59、残高 1.1 米(图三,5;图版叁,5)。

慢道夯土(夯 3) 开口于第 3b 层下,叠压主体台基边壁包砖和夯 4 槽。夯 3 为黄灰色花夯土,土质较致密,夹杂大量小石子、黄黑土块,少量白灰块、砂石粒,零星橘黄色土粒、烧土粒、砖瓦粒、白灰粒等,包含少量砖块、瓦片和陶片等。JPG20 内可见其残高约 0.53 米。

砖砌象眼 慢道南壁包砖边壁保存较好,尚存砌砖一至九层,可见三角形象眼形制。北壁仅存砌砖二层。

砖铺慢道面 斜坡面尚存八行铺砖。用长砖南北通缝铺砌,露龈造。大部分砖沟纹朝上,少数素面朝上。砖下用红褐色灰浆。慢道铺砖斜面角度约为 25 度。

4. 砖构塔身 位于台基正中。仅存底层平面。平面呈六角形。每面三间四柱。塔身很可能在早期内圈柱网结构的基础上,重修或新建了整体砖筒结构。砖筒芯部设有前、后楼梯室和塔心室。边长约 8.54 米。

(1)砖筒 砖筒围绕 YT1B 的内圈石柱而建。平面呈六角形。由砖壁、底部石条、砖芯等组成。

砖壁 紧贴 YT1B 的内圈石柱外侧为单层顺砖砌筑的砖壁,砖壁叠压内圈石柱柱底的平石础。砌法为三卧一陡上接三卧一垫,砖间及砖与石柱间以白灰勾缝,外壁刷白灰墙皮(图版肆,1)。C5 至 C7 及 C16 等处可见砖壁外存有二层墙皮。

底部石条 在砖筒底部南、北两侧的夯土台面上平铺成排石条,其中北侧一排、南侧两排。石条为棱柱体,均打磨不规整,与早期内圈石柱构件相似。北侧石条位于 C11—C14 以南,共十一根,长 1.25—1.8 米。南侧石条位于 C3—C6 以北,分两排,南一排八根、北一排十一根,长 1—1.5 米(图版肆,2)。石条间填充断砖,四周砌侧立砖,以白灰浆粘合,是砖筒底部不露明的基础部分。

砖芯 砖壁以内的砖芯以侧立砖砌筑,砖芯叠压底部石条和夯土台面。砖下用白灰浆粘合。砌砖损坏处,在夯土台面上还清晰可见侧立砖的白灰痕迹(图版肆,3)。

(2)前楼梯室 位于塔身砖筒东部。北部大部分被 H1、H9、H10 破坏无存,仅存南侧的局部地面铺砖和底层壁面砌砖或砖痕。由甬道、方形小室和楼梯走道组成,门构无存。

甬道 位于砖筒东面当心间,连接回廊和方形小室。甬道与回廊地面相通,通作铺砖。

方形小室 南壁中部开口通向楼梯走道,北壁无存。边壁用长方形单砖顺砌。砌砖内壁存二层白灰墙皮,墙皮上刷有红彩。复原内壁南北面阔 2.78、东西进深 2.37 米。

楼梯走道 边壁用长方形砖顺砌,上下层间错缝,砖间用灰泥浆粘合加固。至角部转折,外壁向外错一块砖宽。砌砖内壁抹黄土草拌泥,其上刷白灰墙皮。墙体用长方形砖,有绳纹砖和素面砖两种。地面用方砖,规格长 30、宽 28、厚 5 厘米,或边长 32、厚 5 厘米。复原内壁宽 0.93 米。

封堵迹象 位于方形小室和楼梯走道相连处,地面铺砖上还存有砖墙砌体。砖上见有灰泥浆、白灰浆、红褐色灰浆、黄土泥浆等,与楼梯室的边壁砌砖、铺砖做法完全不同,可知是使用过程中对楼梯进行了封堵。砖墙残宽 0.32—0.49、高 0.16 米。

(3)后楼梯室 位于塔身砖筒西部。保存略好(图版肆,4)。由甬道、门构、方形小室和楼梯走道组成。

甬道 连接回廊和方形小室。甬道地面与回廊地面铺砖通铺。复原内壁东西长 2.36、南北宽 2 米。

门构 甬道和方形小室之间设有木作门构,现存有门限石和门砧石。门限石已断裂,中段磨损较严重。门限处地面铺砖留槽,槽内见有白灰。门限石南北两端嵌在门砧石中部凹槽内。门限石长 2.17、宽 0.15 米。门砧石南北两侧所用的材质不同,北侧为细砂岩,南侧材质与门限石的材质相同。门砧石长 0.61、宽 0.38、厚 0.29 米。中部凹槽长 0.38、宽 0.17、深 0.95 米(图版肆,5)。

方形小室 保存较前楼梯室略好。北壁中部开口通向楼梯走道,南壁封死。边壁用长方形单砖顺砌,上下层间错缝,砖间用灰泥浆粘合,十分牢固。长砖为细沟纹砖,长 35.5、宽 19、厚 6 厘米。砌砖内壁抹黄土草拌泥,其上刷白灰墙皮。从残存剖面清晰可见,墙皮延伸至室内地面铺砖的垫土下。地面用方砖,进深方砖共八列,南北通缝。至墙体边缘用窄

条砖找齐。方砖长 33—34、宽 32、厚 5 厘米。铺砖下用黄土泥座浆，厚约 2 厘米。铺砖与夯土间作一层垫土(DT4)。垫土为红褐色，较致密，包含白灰碎块。小室后壁(东壁)中央放置一八角形石覆莲座残件(TG1S3：1)。另外，在小室东北部叠压铺砖地面的倒塌堆积中，发现一石仰莲座残件(TG1③a：11)(图版伍，1)。在小室东南部，砖构塔身的侧立砖已被取走后(即砖塔已完全倒塌后)形成的废弃堆积中，发现一倾倒的石残像(YT1Q3③a：189)，背部朝上，头部、脚部、手部缺失。复原内壁南北面阔 2.96、东西进深 2.4 米。

楼梯走道 做法均与前楼梯室一致。至角部转折处保存更好，可见内、外壁各向外错一块砖宽。在方形小室和楼梯口相连处，同样有晚期封堵迹象。复原内壁宽 0.93 米(图版伍，2)。

(4)塔心室 位于塔身砖筒内中部。东部大半被 H1 打破。从残存砖痕看，平面为六边形。内壁为长砖顺砌，刷白灰墙皮，墙皮上见红彩。室内地面铺砖，多用大小不一的断砖。砖下垫土高低不平，为灰褐色土，包含碎砖块、白灰块，质较疏松。在使用过程中地面铺设可能有重修。塔心室东侧被 H1 打破，西侧均为侧立砖砖痕，推测塔心室不与后楼梯室相通。内壁对径 3.62、边长 1.83、残高 0.29 米(图版肆，6)。

5. 木构回廊 砖构塔身外设木构回廊。共用柱二周。残存外圈柱网及墙体、中圈柱网及像座、地面等。回廊地面倒塌堆积第 4b 层中出土大量倒塌泥塑像残块、成堆铜钱、铁甲片等。

(1)外圈柱网 平面为六边形。每面面阔三间，每周用十八柱。柱网位置从正立面南角柱开始依次编号为 A1、A2……A18。当心间面阔 5.03—5.1、次间面阔 5.15—5.19、通面阔 15.27—15.47 米(柱心距)。根据解剖发掘的遗迹现象，YT1A 外圈柱网的结构做法是：直接在原有的夯土台面下挖础坑(CK)，其内放置承础石(CCS)；础坑内填垫固定承础石的夯土，承础石不露明；承础石之上承托础石(CS)，础石上立木柱。础坑与其下礅墩不完全对位，且 A9 处础坑与礅墩间隔灰坑(H21)，因此判断二者为不同时期所建，即础坑属于 YT1A、礅墩属于 YT1B(图版伍，3)。

础石 大部分保留了原位。均为覆盆础石，覆盆纹饰可分为宝装莲花和壶门雕饰两类。从烧毁的木炭痕迹和土坯墙柱洞可知，原础石上所立木柱的柱径约 0.45 米。一些柱础上可见打破雕花纹饰的槽口，且被墙体叠压处残损严重，说明此次改建中柱础利用了旧物(图版伍，4)。

承础石 不露明。方形、素面。顶面中央开有方形浅槽，槽内有白灰痕，用以固定础石、防止其沉降和位移。现状可见础石和承础石之间间隔垫土，个别础石和承础石不对位，说明 YT1A 存续过程中可能有移位或改建(图版伍，5)。

(2)外圈墙体(AQ) 东、西两面当心间设门。墙体砌筑于地面铺砖之上，说明营建次序

是回廊和台明出沿通铺方砖后建墙体,且有可能 YT1A 建成后墙体有过维修或改建。墙基结构多为单层土坯墙外壁包砖,仅见西面当心间南侧作土芯砖墙。墙宽 0.49—0.51 米。

土坯包砖墙 位于 A13 柱础以西的一段墙体保存较好。墙体基础为单层土坯外壁包砖。包砖外壁齐整,均用楔形砖,磨砖对缝。土坯墙砌法为一卧一垫,内壁抹草拌泥。A13 柱础处边壁包砖磨成圆角。残长 2.63、宽 0.46、残高 0.28 米(图版陆,1)。

土芯砖墙 仅见西面当心间 A8CS 以北的一段墙体。保存较完整。墙体基础为土芯砖墙。外层用完整长砖顺砌,残存四层平砖,上下层错缝,砖间用白灰勾缝,外壁刷白灰墙皮。砖长 39、宽 17.8、厚 7 厘米。内层多用废弃断砖砌筑,内壁抹草拌泥、刷白灰墙皮。内、外层砖之间底部置平砖,其上填黄褐色土,包含碎砖瓦片(图版陆,2)。砖墙北侧现残存一段土坯,残长 1、宽 0.17、残高 0.05 米。土坯墙内外地面铺砖磨损严重,此处应为门的位置。墙长 1.69、宽 0.51、残高 0.28 米。

(3)中圈柱网 平面为六角形。每面面阔三间,每周用十八柱。柱网位置从正立面南角柱开始依次编号为 B1、B2……B18。中圈柱网与外圈柱网当心间对缝,回廊宽 5.36—5.5 米(柱心距)。当心间面阔 4.85—4.92、次间面阔 1.85—2.21、通面阔 9.07—9.16 米。根据解剖发掘的遗迹现象,YT1A 中圈柱网的结构做法是:在原有的夯土台面下挖础坑,其内直接放置础石,础石上立木柱。不施承础石,其下也未作礅墩承重。全部础石保存了原位,均为覆盆础石,覆盆纹饰可分为宝装莲花、壶门雕饰和素面三类。B1 础石上残存木炭直径约 0.38 米(图版陆,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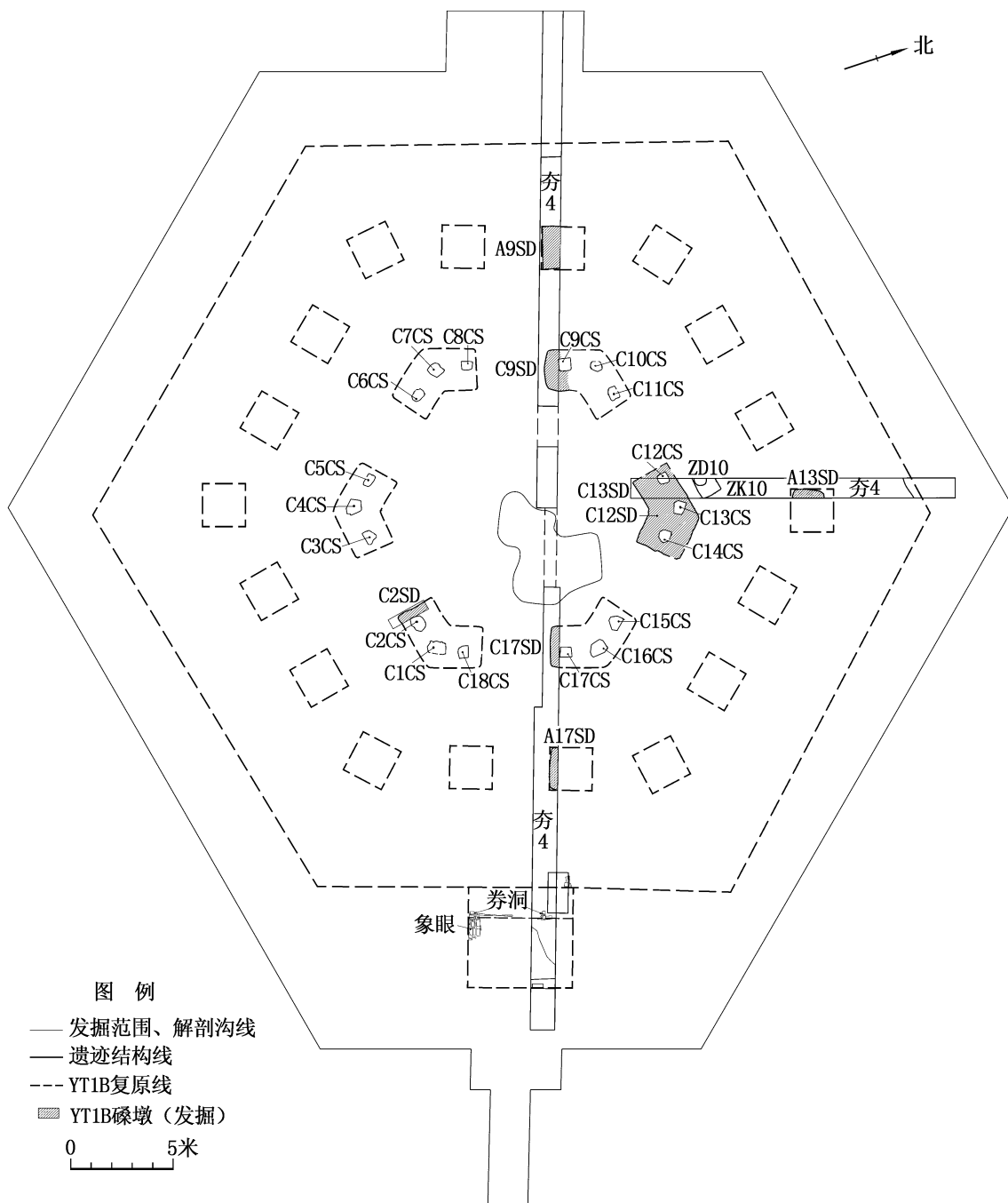
(4)中圈像座(BQ) 紧贴砖构塔身砖壁一周。结构为土芯、外侧包砖。总宽 0.5—0.52 米。该结构在 B16CS 和 B15CS 之间保存较好,残长 0.79、宽 0.52、高 0.47 米。外层用长砖顺砌,残存六层平砖,上下层错缝,砖间用白灰勾缝,外壁刷白灰墙皮。外层砖与塔身砖壁之间,填以黄土和断砖,包含碎瓦片和白灰块(图版肆,1)。

(5)室内铺设 回廊内地面铺砖。东北角部铺砖有明显塌陷(图版陆,4)。

(6)原位塑像 回廊地面铺砖上发现几处尚存的原位塑像残迹。回廊正面当心间北侧,A17 与 B17 中间,保存了一处原位的泥塑残像。残存长裙帔帛衣纹,上有描金彩绘。其下露出双足,跣足立于仰莲座上。莲座残长 1.01、残宽 0.8 米(图版陆,5)。另外,在 B4CS 西南侧、B6CS 西侧、B9CS 西侧、B10CS 北侧、B14CS 北侧、B15—B16 北侧等六处,发现凸出的不规则塑像底部,残高约 0.4 米。做法是在铺砖地面上以整砖、断砖、土坯块砌筑几层,表面抹泥,其上涂红彩(图版陆,6)。由回廊内出土的大量倒塌泥塑残像和磨损严重的铺砖地面可知,木构回廊内原安置有各类大小泥塑造像,且曾有大量信徒活动。

(二)YT1B 的形制结构

通过解剖发掘了解一号建筑基址早期的营建情况,可确认 YT1B 为一座六角形塔基,由



图四 YT1B 遗迹总平面图

夯土台基和台上建筑组成。夯土台基的始建遗存包括六角形夯土台基、东侧包砖夯土踏道及砖砌券洞。台上建筑的底层平面为六角形，用柱二周，每面三间。外圈柱网仅存柱基礅墩（YT1A 外圈柱网底部礅墩），内圈柱网存石柱、础石及礅墩（被 YT1A 砖构塔身沿用）（图四）。

1. 主体台基 平面为六角形。由台基夯土和包砖边壁组成。

(1) 台基夯土(夯4) 主体台基平面为六角形。由一整块夯土(夯4)逐层夯筑而成，顶

面和各面边壁均已破坏。夯 4 为黄灰色花夯土,土质致密纯净,夹杂较多黄灰土颗粒和白色、黑色、紫色砂石颗粒(图版柒,1)。夯 4 直接在高低不平的生土基岩上起建,局部略有下槽或找平。槽内夯土为黄灰色花夯土与紫砂石夯土交替夯筑,土质致密。夯 4 残径约 39.4、残高 2 米。

(2)包砖边壁 仅在台基南壁、被晚期月台夯土叠压处发现 YT1B 的残存包砖边壁。由包砖、衬砖和背砖构成。厚约 0.67、残存最高 0.63 米(图版柒,2)。

包砖 最外层边壁包砖砌法为单层长砖错缝顺砌。砖间用白灰浆勾缝。边壁自下而上逐层略内收。边壁从底部数四层砖高度,有一次错台内收,内收约 5 厘米。边壁整体刷白灰。

衬砖 边壁包砖底部均作一层砖衬。单层长砖顺砌,偶见丁砌。不露明。

背砖 包砖和夯土芯之间用背砖衔接。背砖也为整砖。

2. 东踏道 包砖夯土踏道。解剖沟中可见慢道残存夯土、砖砌象眼和砖砌券洞等。复原东西长 4.93、底宽 4.1、残高 0.48 米(图三,6、7;图版柒,3)。

砖砌象眼 踏道南壁残存象眼砌砖,残存五层,从第 2 层起逐层内收。

砖砌券洞 踏道下设有南北向券洞。壁面呈单层拱券状。砖间以白灰浆夹杂碎瓦片填缝。内壁刷白灰墙皮。残高 0.48 米(图版柒,4)。

3. 外圈柱网 根据解剖发掘,在 YT1A 外圈柱网位置下方发现一圈 YT1B 始建的柱基礅墩。从 JPG20 中可见 A9SD、A17SD 剖面,从 JPG21 中可见 A13SD 剖面。礅墩夯土的土质土色包含物均与 YT1B 内圈柱网一致。A9SD、A17SD 开口边长 2.1、深 1.88—1.97 米(图版伍,3)。A13SD 为角柱礅墩,开口边长 1.56、深 1.9 米。

4. 内圈柱网 平面为六角形,每面面阔三间,共十八柱。柱网位置从正立面西南角柱开始依次编号为 C1—C18。根据解剖沟的遗迹现象,YT1B 内圈柱网的结构做法是:在夯土台基下挖礅坑,夯筑礅墩;至礅墩顶部先放置础石,再夯筑礅墩至与夯土台面平;础石上作十字墨线,墨心位置立石柱。当心间面阔 4.9—5、次间面阔 1.49—1.65、通面阔 8.03—8.6 米(柱心距)。

石柱 均为打磨不规则的棱柱体,底径略宽于顶径。柱体各面满布白灰,是完全被包砌在砖体内的不露明结构。底部以白灰、石块找平(图版肆,1)。其中,仅 C12、C16 位置础石上石柱保留了原位,其他位置的石柱多倒塌散落在础石外侧,可复原原状。截面直径 0.27—0.5、残高 1—2.44 米(图版捌,1)。

础石 为不规则平石础,是嵌入礅墩内的不露明结构。部分平石柱础顶面可见十字墨线,是营建时安置石柱柱心的放线位置(图版捌,2)。

礅墩 由于六角形的角部三个础石距离太近,因此其下对应礅墩作转角连礅(图版

捌,3)。从JPG20中可见C9SD、C17SD剖面,从JPG21中可见C12SD剖面。磉墩夯土致密坚硬,由纯净的灰黄色夯土层与掺杂砂石、木炭、砖块的夯土层交替夯筑而成。磉墩开口进深1.95—2.33、深2.08—2.43米(图版捌,4)。

四 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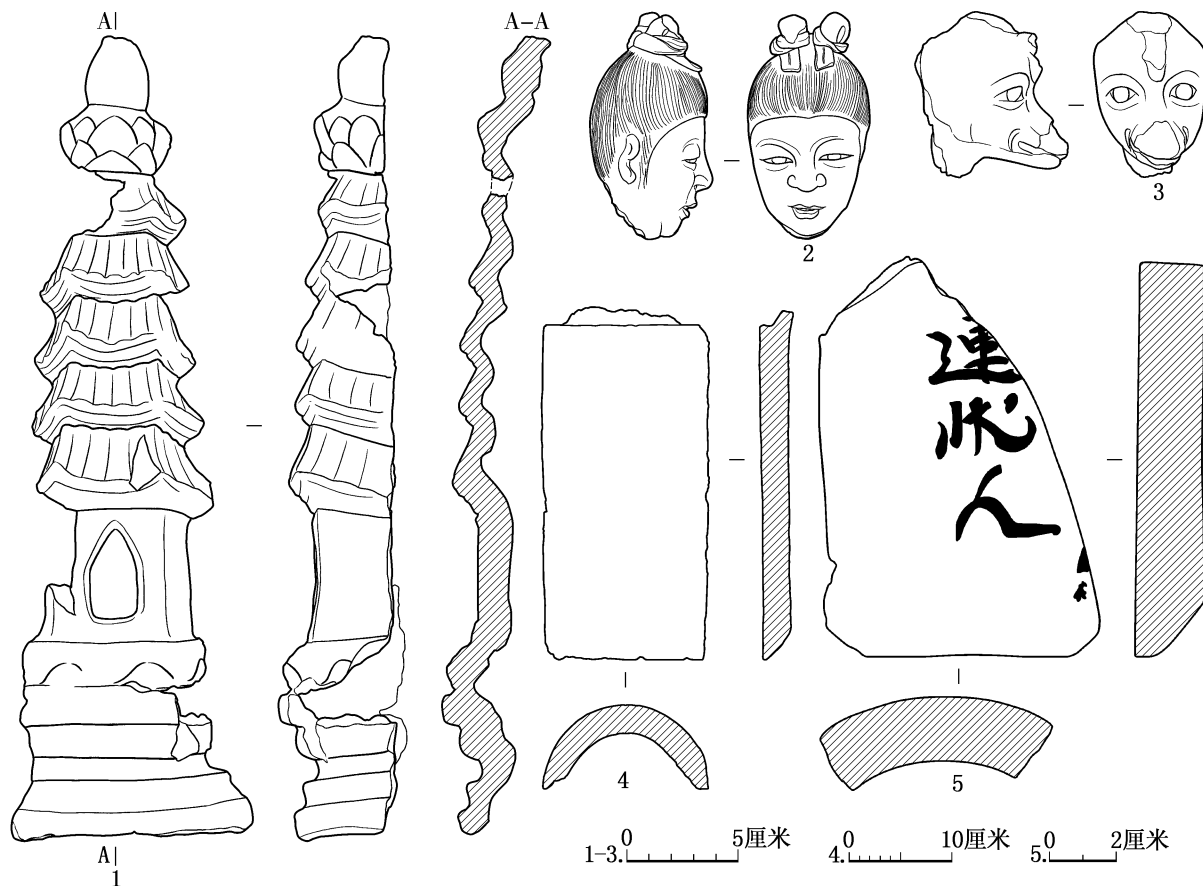
西山坡塔基遗址出土遗物种类丰富、数量较多,可分为泥塑、建筑构件、钱币、其他遗物四大类,择要报道如下。

(一)泥塑

泥塑主要出土于一号塔基的倒塌堆积层,其中较完整的塑像集中出土于塔基木构回廊铺砖地面之上。泥塑题材以罗汉为主,也包含少量其他人像,还有动物、小塔等。

1. 罗汉像 YT1Q4④b:576,罗汉立像。通体彩绘。人物含胸直立,微低头,双臂向前垂拢。手部、衣物下摆边缘残缺。残高101、宽40厘米(图版玖,1)。YT1Q4④b:577,罗汉坐像。通体彩绘。人物背部微弓探头,双臂平放于双膝上。面部、左耳残损,手部、前胸与膝下残缺。残高57、残宽44厘米(图版玖,2)。YT1Q4④b:578,罗汉坐像。通体彩绘。人物抬头右视,姿态端直,双臂向前放于双膝上。面部、左耳残损,胸部残缺,袖、膝部以下残缺。残高60、残宽51厘米(图版玖,3)。YT1Q4④b:589,罗汉坐像。素面无彩。人物背部微弓,伸颈探头,双臂向前置于双膝上。面部微残,手部、前胸与膝下残缺。高63、宽45厘米(图版玖,4)。YT1Q4④b:590,罗汉半身残像。素面无彩。人物背部微弓头部前探,面部微残,右肩臂残缺,左肘外伸收小臂。手部残缺,腰腹以下残缺。残高63、残宽38厘米(图版玖,5)。YT1Q4④b:575,罗汉半身残像。素面无彩。人物抬头,姿态端直,双臂前放。面部、双耳残损,胸部以下残缺。残高59、残宽42厘米(图版玖,6)。

2. 其他人像类 YT1Q1④b:2,右足残块。彩绘,灰白色底,粉白色面。拇指和食指缺失,足下粘连像座。残高8、残宽10.5、残长13.5厘米(图版拾,1)。YT1Q1④b:212,立像。保存较完整。身躯素面无彩,裙及手持物施黑彩。头发在双肩散开,双手贴于胸前,裸上身,下身着短裙,双腿并拢。高19.8、宽5.7厘米(图版拾,3)。YT1Q1④b:196,立像残块。头、双肩、左臂、右手及背面缺失。胸腹袒露。彩绘,胸腹灰白色底,粉色面。服饰残留黑彩。残高27、残宽13.2厘米(图版拾,4)。YT1Q4④b:579,头像残块。面部右侧残损。彩绘,白色底,粉红色面。着帽。颈部有竖孔。残高12.5、残宽8.3厘米(图版拾,2)。YT1Q2③a:126,头像残块。左耳缺失,右耳残损。素面无彩。着帽,咧嘴,露舌。颈部有圆孔。残高6.8、残宽3.9厘米(图版拾,5)。YT1Q2③a:51,头像残块。素面无彩。盘发于头顶。残高6.1、残宽3.9厘米(图版拾,6)。YT1Q1④b:12,头像残块。彩绘,粉白色面。梳双髻



图五 出土遗物

1. 泥塑小塔(YT1Q4④b: 523) 2. 泥塑头像残块(YT1Q1④b: 12) 3. 泥塑兽首残块(YT1Q4④b: 449) 4、5. 陶筒瓦(YT1Q4④b: 630、JPG20YT1H21: 1)

于头顶。残高 10.2、残宽 5.6 厘米(图五,2;图版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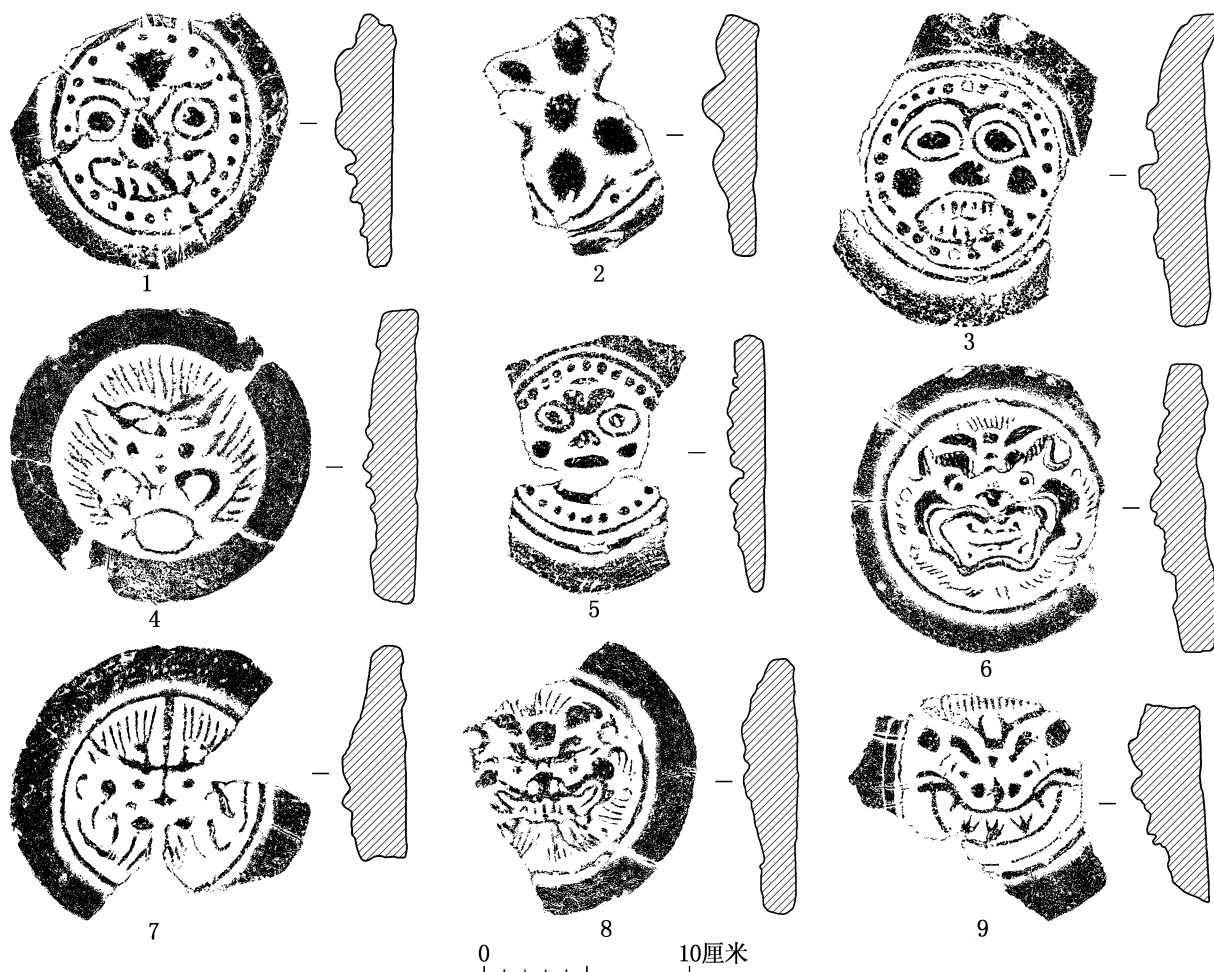
3. 动物类 YT1Q1④b: 76,猴坐像。四肢残断。彩绘,土红色面,背部残有黑彩。残高 8.9、残宽 4.4 厘米(图版拾壹,1)。TG2④b: 37,兽首残块。素面无彩。大耳,吻部突出。残长 6.9、残高 5.3 厘米(图版拾壹,2)。YT1Q4④b: 449,兽首残块。素面无彩。吻部突出。颈部有孔。残高 7.5、长 6.8 厘米(图五,3;图版拾壹,3)。

4. 建筑类 YT1Q4④b: 523,小塔。素面无彩。束腰台基,仰莲塔座。密檐塔身,六角五级,正面底层设门,呈水滴形。塔刹有三重瓣莲花刹座,上部残断。内中空。残高 36.5、残宽 10.8 厘米(图五,1)。

(二)建筑构件

以砖瓦为主,主要类型包括筒瓦、瓦当、板瓦、重唇板瓦、垒脊瓦、鸱兽、砖等。

1. 筒瓦 YT1Q4④b: 630,灰陶质。器表局部偏黄褐色。凸面素面,凹面饰布纹,下缘处刮削呈斜面。两侧缘均呈粗糙断裂面状。凸面一侧存有较多白灰,近条形。通长 34.3、



图六 陶瓦当拓本

1、3、5. 人面纹瓦当(YT1Q4③b : 21、YT1Q4④b : 7、YT1Q4③a : 1) 2. 莲花纹瓦当(JPG1 夯 2① : 2) 4、6—9. 兽面纹瓦当(YT1Q3③b : 39、YT1Q1③b : 28、YT1Q2③c-1 : 7、YT1Q3③a : 176、YT1Q3③b : 5)

直径 15.8—16.1 厘米(图五,4)。JPG20YT1H21 : 1, 墨书筒瓦残块。灰陶质。下缘内削。凸面残存墨书,可辨“连状人”三字。残长 12.2 厘米(图五,5;图版拾壹,6)。

2. 瓦当 皆陶质。圆形。当背对接筒瓦处多见刻划痕,当面或当背常见白色附着物。根据当面主题纹饰的不同,可分莲花纹、人面纹、兽面纹瓦当三类。

莲花纹瓦当 出土较少。JPG1 夯 2① : 2,较残缺。饰六瓣枣核瓣。边轮窄而低平,有凸弦纹为界隔。残径 11.1 厘米(图六,2)。

人面纹瓦当 YT1Q4③b : 21,额顶有一分叉的乳突状装饰,挑眉,大圆眼,乳丁状鼻,嘴部平弧。外饰联珠纹和凸弦纹各一周。边轮低平。直径 13.3 厘米(图六,1)。YT1Q4④b : 7,弯眉,椭圆形眼,矮三角鼻,嘴圆弧而微咧,颧部饰乳突。外饰联珠纹一周、凸弦纹二周。边轮低平。直径 15 厘米(图六,3)。YT1Q4③a : 1,额顶有短横形饰,眉脊粗短,呈

倒“八”字形,椭圆形眼,矮三角鼻,嘴部上平下弧,颧部饰乳突。外饰联珠纹一周、凸弦纹二周。边轮低平。残径 12.4 厘米(图六,5)。

兽面纹瓦当 YT1Q3③b : 5, 顶有竖髻,挑犄,粗眉上扬,小圆眼,蒜头鼻,椭圆形耳,嘴角上翘。外饰凸弦纹二周。边轮低平。残径 11.9 厘米(图六,9)。YT1Q4③b : 2, 髻、眉斜向上扬,小圆眼,三角鼻,嘴角上翘,颧部凸起。外饰联珠纹一周。边轮磨损较严重。残径 11.1 厘米(图版拾壹,4)。YT1Q3③b : 39, 眉、犄平而略上挑,小圆眼,鼻部残,元宝嘴,下衔环。直径 14.6—15 厘米(图六,4)。YT1Q1③b : 28, 挑犄,粗眉曲折上挑,接窝形耳,圆眼蒜鼻,嘴部凹凸起伏呈元宝状。兽面外饰一周凸弦纹。边轮略凸起。直径 14.2 厘米(图六,6)。YT1Q3③a : 176, 眉、犄上挑,小圆眼,蒜头鼻,窝形耳,嘴部凹凸起伏,颧部饰乳丁。外饰凸弦纹一周。边轮略凸起。残径 13.6 厘米(图六,8)。JPG20YT1DT1② : 3, 兽面仅存左侧局部,与 YT1Q3③a : 176 纹饰相近,髻毛较简。外饰凸弦纹一周。边轮略凸起。残径 8.6 厘米(图版拾壹,5)。YT1Q2③c-1 : 7, 竖犄,平眉略挑,小椭圆眼,矮三角鼻,咧嘴起翘,颧部饰乳突。外饰凸弦纹一周。边轮低平。直径 14.5 厘米(图六,7)。YT1Q3③b : 40, 兽面上部残缺。睛外饰眼睑,嘴部上平下弧。兽面外饰弦纹一周。边轮略凸起。直径 14.2 厘米(图版拾壹,7)。

3. 板瓦 YT1Q4③a : 99, 灰陶质。凸面素面,存有较明显的刮抹和拍印痕迹。凹面饰布纹,侧缘有内侧切割痕。长 37.4、残宽 24.5 厘米(图七,1)。

4. 重唇板瓦 YT1Q1HG1① : 5, 灰陶质。在板瓦宽端接出条带状折沿,形成重唇端面。端面与瓦身略呈钝角相接。端面刮削出五道沟槽,形成六层棱带。残长 14.4、宽 28 厘米(图七,4)。YT1Q1③a : 85, 灰陶质。端面与瓦身呈钝角相接。端面刮削出三道沟槽,形成四层棱带。残长 10.9、宽 27.5 厘米(图七,5)。

5. 垒脊瓦 YT1Q2①a : 24, 系筒瓦切割而成。灰陶质。凸面存有弧形拍印痕。长 24、径 13 厘米(图七,2)。YT1Q3③a : 207, 系板瓦切割而成。灰陶质,局部泛红。长 23.7、宽 10.3—10.6 厘米(图七,3)。

6. 鸱兽 YT1Q4④a : 8, 鸱吻残块。器表泛红。圆眼大而凸起,圆瞳,外饰半周弧形凸棱作眼睑。残长 19、高 20.5、宽 9.2 厘米(图七,8;图版拾壹,8)。YT1Q4④a : 5, 鸱吻残块。灰陶质,夹心胎。上方刻扇形鳞片,下方刻弧曲凹弦纹作髻毛。背面平直粗糙,存有刮抹痕迹。残长 13.7、高 17.8、宽 2.5 厘米(图七,6)。TG3H4 : 5, 兽头右眼残块。夹心胎。圆眼,眉脊弧曲,呈凸棱状。眼睑与眉脊分别饰横向及斜向戳刺纹,上接弯曲犄角,角根饰多层三角形纹。背面内凹。长 12.8、高 11.4、宽 8.1 厘米(图七,7)。JPG3 夯 2 ① : 2, 鸱兽残块。灰陶质。正面饰弧曲凸棱状眉脊,刻密集的短线纹作眉毛。背面呈弯曲套筒状。残长 23.2、残高 16、残宽 11.2 厘米(图七,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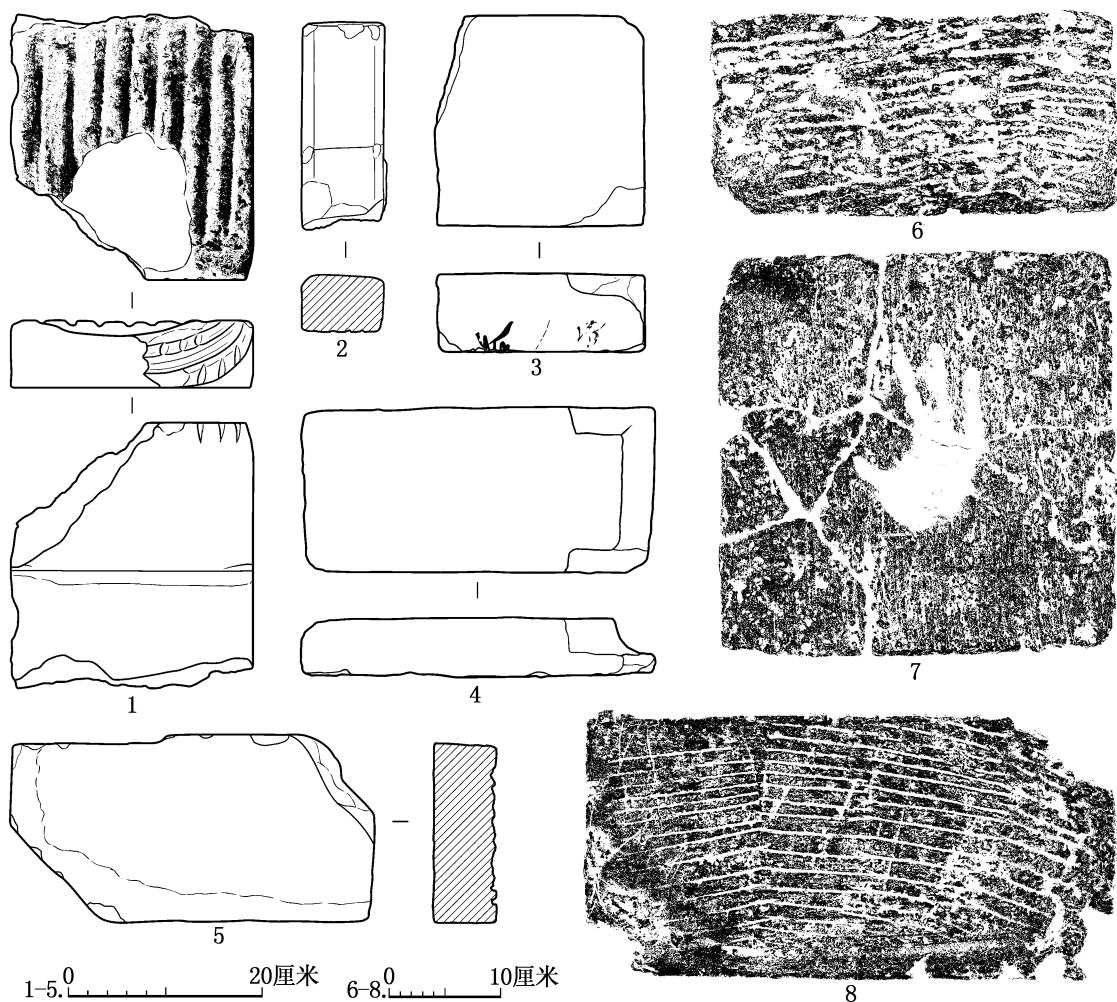


图七 出土陶建筑构件

1. 板瓦(YT1Q4③a : 99) 2,3. 垒脊瓦(YT1Q2①a : 24、YT1Q3③a : 207) 4,5. 重唇板瓦(YT1Q1HG1① : 5、YT1Q1③a : 85) 6,8. 鸱吻残块(YT1Q4①a : 5,8) 7. 兽头右眼残块(TG3H4 : 5) 9. 鸱兽残块(JPG3 夯 2① : 2) (4,5 为拓本)

7. 砖 皆陶质。包括墨书砖、条砖、方砖和其他砖构件。

墨书砖 JPG20YT1 砖 : 14, YT1A 背砖。残损。一侧边白灰上残存深浅、大小不一的墨书二字, 可辨“塔”字。残长 21.1、宽 20.9—21.5、厚 7.8 厘米(图八, 3; 图版拾贰, 2)。



图八 出土陶砖类构件

1. 砖制檐头板瓦(YT1Q1H15 : 7) 2. 砖制椽类构件(YT1Q2② : 34) 3. 墨书砖(JPG20YT1 砖 : 14) 4. 砖制斗类构件(YT1Q3③a : 205) 5. 斜口砖类构件(YT1Q2③b : 15) 6、8. 条砖(YT1Q2③a : 176、YT1Q4③a : 133) 7. 方砖(JPG20YT1 砖 : 5) (6—8 为拓本)

条砖 YT1Q2③a : 176, 正面平整, 背面饰多段斜细沟纹。长 36、宽 17.8—18.1、厚 5.5—6 厘米(图八, 6)。YT1Q1③b : 32, 两端宽窄略有变化。背面饰粗直沟纹。长 33.7、宽 16—18.5、厚 6.2—6.6 厘米(图版拾贰, 4)。YT1Q4③a : 133, 背面饰多段斜细沟纹。长 47.6、宽 23.5、厚 5.4—5.8 厘米(图八, 8)。

方砖 YT1Q2③a : 178, 背面饰细密沟纹。边长 36.5、厚 5.7—6.5 厘米(图版拾贰, 5)。JPG20YT1 砖 : 5, YT1A 台明铺砖。背面饰右手印。边长 36.2、厚 4.2—4.7 厘米(图八, 7)。

其他砖构件 形制多样。YT1Q1H15 : 7, 砖制檐头板瓦。系将条砖加工成板瓦形状。前丁面装饰条带状纹样。正面分前、后两端, 前端施红彩, 两侧呈近似板瓦的弧面, 后端仍呈规整条砖状。残长 26.9、宽 24.8、厚 6.7 厘米(图八, 1)。YT1Q2② : 34, 砖制椽类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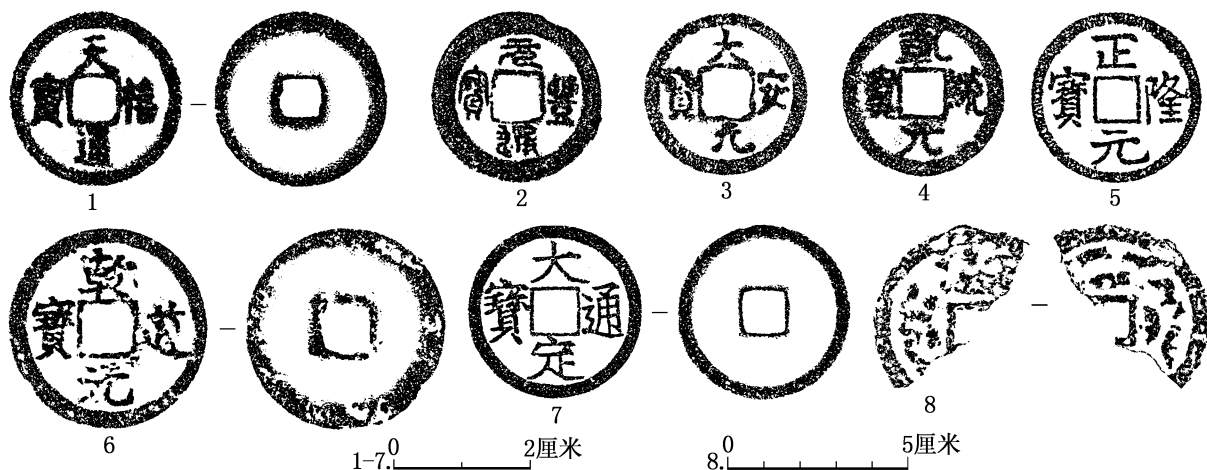
截面呈圆角长方形。前施红彩，底存沟纹，椽头前端和两侧立面附着白灰。残长 21、截面长径 8—8.4、短径 5.5—5.7 厘米(图八,2)。YT1Q3③a : 205, 砖制斗类构件。条砖一端做出斗平、斗欹状。砖长 35.6、宽 16.9、厚 6.4 厘米, 斗部下宽 11.5、平高 2.4、欹高 4 厘米(图八,4)。YT1Q2③b : 15, 斜口砖类构件。斫去条砖一角, 使丁面局部呈斜面状。斫角形成的斜面及相邻的侧面、丁面与正面边缘施红彩, 白灰作底。未斫角的侧面一端略内收。背面粗直沟纹。长 37.1、宽 19.3、厚 6.5 厘米(图八,5)。

(三)钱币

出土大量铜钱和零星铁钱。

1. 铜钱 西山坡塔基出土铜钱两万余枚, 绝大多数在一号塔基 TG2 第 4b 层集中出土, 部分铜钱内还存有炭化的穿绳痕迹。除去锈蚀、粘连者, 钱文可辨的约 1.7 万枚。其中北宋铸造铜钱数量最多, 唐五代铜钱次之。还有少量的唐以前及南宋、辽代、金代铜钱。铸造时代最晚的是金代“大定通宝”铜钱。JPG20YT1DT1② : 6, 天禧通宝。楷书, 旋读。光背。直径 2.5 厘米(图九,1)。JPG21YT1A13CK : 1, 元丰通宝。篆书, 旋读。光背。直径 2.5 厘米(图九,2)。TG2④b : 142-20-16, 大安元宝。楷书, 旋读。光背。直径 2.4 厘米(图九,3)。TG2④b : 142-33-120, 乾统元宝。隶书, 旋读。光背。直径 2.4 厘米(图九,4)。TG2④b : 142-83-11, 大定通宝。楷书, 对读。光背。直径 2.6 厘米(图九,7)。YT1Q4 ④b : 410-1, 正隆元宝。楷书, 旋读。光背。直径 2.5 厘米(图九,5)。TG2④b : 154-1-57, 乾道元宝。楷书, 旋读。光背。直径 2.9 厘米(图九,6)。

2. 铁钱 仅零星出土。YT1Q3③a : 172, 婴戏生肖压胜钱。残损。正面饰婴戏图案, 背面饰生肖。残径 5.7 厘米(图九,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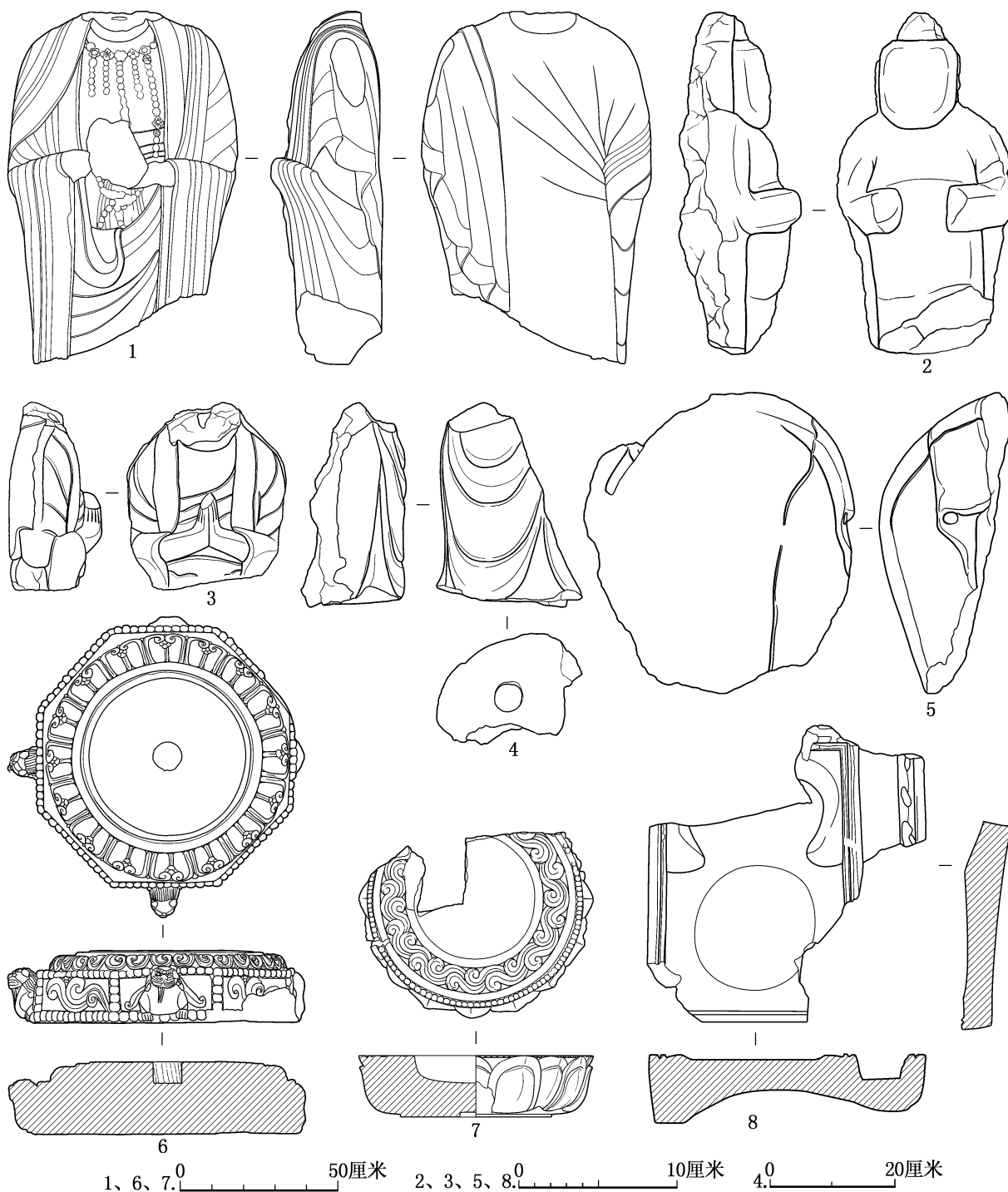


图九 钱币拓本

1. 天禧通宝铜钱(JPG20YT1DT1② : 6) 2. 元丰通宝铜钱(JPG21YT1A13CK : 1) 3. 大安元宝铜钱(TG2④b : 142-20-16) 4. 乾统元宝铜钱(TG2④b : 142-33-120) 5. 正隆元宝铜钱(YT1Q4④b : 410-1) 6. 乾道元宝铜钱(TG2④b : 154-1-57) 7. 大定通宝铜钱(TG2④b : 142-83-11) 8. 铁钱(YT1Q3③a : 172)

(四)其他

1. 石制品 包括石造像、经幢构件、石砚和石雕残块等。



图一〇 出土石制品

1—5. 造像(YT1Q3③a : 189、YT1Q2①a : 12、YT1Q3③a : 74、YT1Q4④b : 252、YT1Q3③a : 190) 6. 覆莲座(TG1S3 : 1) 7. 仰莲座(TG1③a : 11) 8. 砚(YT1Q4④b : 503)

造像 YT1Q3③a : 189, 人物立像。头颈、手、腿部皆缺失。上臂微张, 小臂拱于胸前。着三衣。胸前佩璎珞, 腰间束宽带。颈部顶有一圆孔。残高 112、宽 73、厚 35 厘米(图一〇, 1; 图版拾贰, 1)。YT1Q3③a : 190, 人物立像右肩。肩部宽厚。前侧衣褶处有小孔, 后侧有一横向凹槽。残高 19.1、残宽 8.4、厚 17.2 厘米(图一〇, 5)。YT1Q4④b : 252, 人物立像下身。长袍下垂, 形成四道衣褶。底面设孔。残高 32.5、残宽 23.1、残厚 16.7 厘米(图一〇, 4)。YT1Q2①a : 12, 人物立像。轮廓浑厚清晰, 腿部以下残缺, 背部有明显凿痕。残高 21.6、残宽 11、残厚 7.7 厘米(图一〇, 2)。YT1Q3③a : 74, 人物坐像。颈部以上、腰腹以下缺失。颈部存肉褶二道。上衣通肩, 垂搭至手肘, 外露小臂。双手合十拱于胸前, 十指指尖缺失。内着袒右僧祇支。颈部中心有竖孔。残高 12、残宽 10.1、厚 5.8 厘米(图一〇, 3)。

仰莲座 TG1③a : 11, 局部残缺, 呈仰莲状, 侧面饰双重莲瓣。边棱圆雕联珠纹。顶面圆形, 在二圈凸棱之间压地隐起雕卷云纹。中心凿出一圆形凹槽, 底部中心亦有一孔。直径 74.5、底径 48、通高 19.4 厘米(图一〇, 7)。

覆莲座 TG1S3 : 1, 表面呈淡黄色, 局部泛红。外呈八边形平面, 内圆形。自下而上分二层, 通高 23 厘米。下层呈八棱柱状, 对角径 88、边长 31 厘米。各边棱饰圆雕联珠纹, 四正面压地隐起雕卷云纹, 四隅面剔地起突雕兽头, 现仅存二个, 局部发现有红彩。上层为覆莲座, 宝装莲花共十六瓣。覆莲顶面为圆形平面, 外有凸棱二周, 直径 61 厘米。中心处有一孔洞, 直径 9、深 6.7 厘米(图一〇, 6; 图版拾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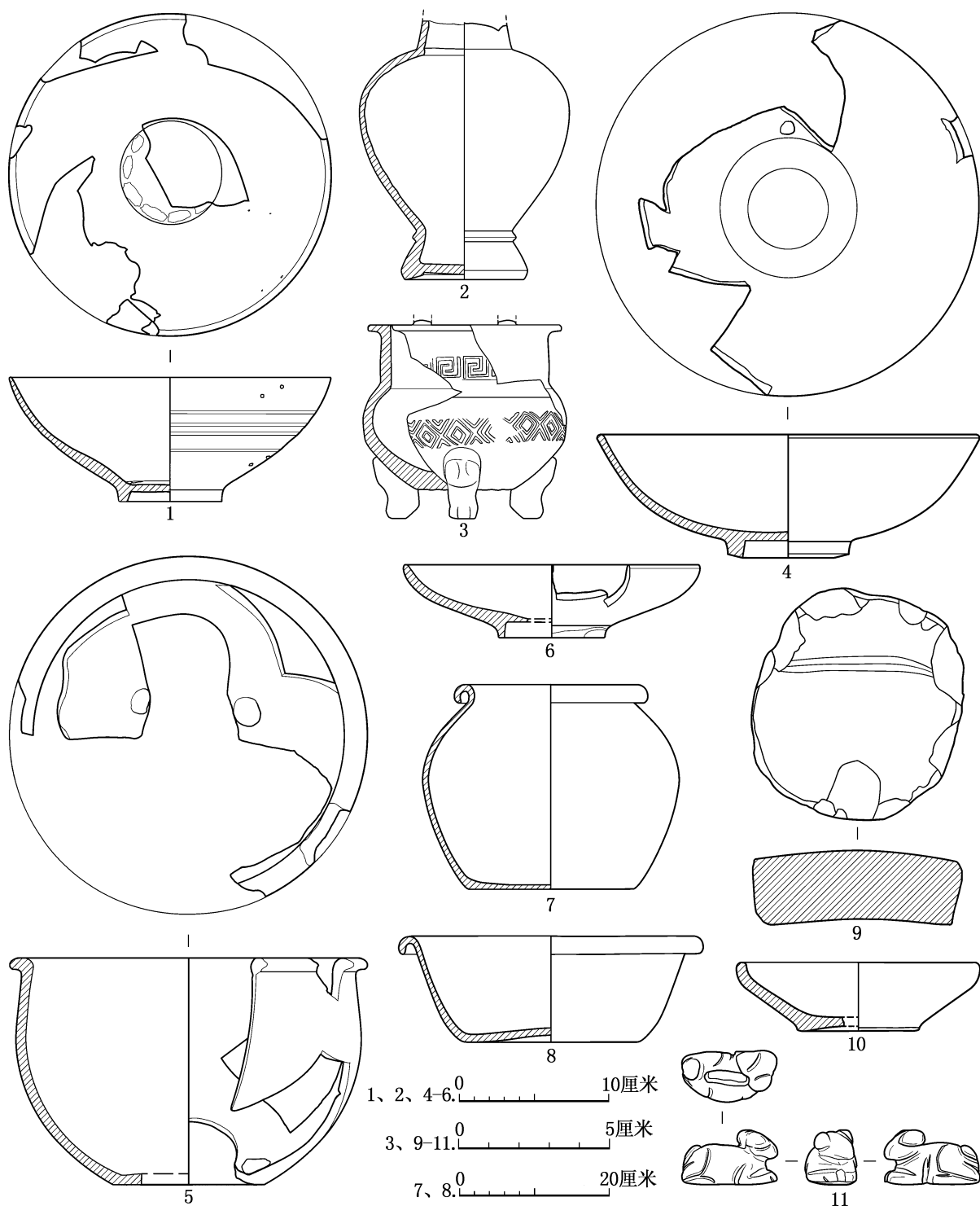
砚 YT1Q4④b : 503, 平面近正方形。正面置长槽及砚池, 右下角有烟熏痕。背面为凹面, 有刻划痕。砚体长 18.8、宽 17.5、厚 1.8—3.8 厘米, 长槽上口宽 3.5、底宽 2.4、深 1.5 厘米, 砚池长 16.5、宽 11.4 厘米(图一〇, 8)。

2. 琥珀 仅零星出土。包括羊等。

羊 YT1Q4④b : 583, 趴卧式。头朝左, 头部高于背部, 前屈肢, 后肢向内聚拢。尾凸起。中部自上而下有圆角长方形穿孔。底部整体呈半圆形, 在圆角长方形穿孔外侧刻三条浅沟槽, 与器身线条相连。器身棕红色, 背面呈青灰色。长 3.1、高 1.8 厘米(图一一, 11)。

3. 瓷器 出土瓷器以细白瓷和化妆白瓷为主, 另有少量的青釉瓷、青白瓷等。

碗 YT1Q1④b : 259, 细白瓷。白胎较细, 施化妆土。敞口, 圆唇, 斜弧腹, 圈足。内圈底, 残存一圈六枚椭圆形支烧痕。外壁釉不及底, 有七处铜孔, 残存铁锈。内外壁均有明显的使用磨痕。口径 21.5、圈足径 6.9、高 8.4 厘米(图一一, 1)。YT1Q4④b : 600, 化妆白瓷。黄褐粗胎, 施化妆土。敞口, 圆唇, 斜弧腹, 圈足。施釉近底。内底擦出涩圈, 外壁有明显修胎痕, 近圈足处有三处划痕。口径 25.4、底径 8.1、高 8.2 厘米(图一一, 4)。



图一 出土遗物

1. 细白瓷碗(YT1Q1④b : 259) 2. 细白瓷瓶(YT1Q2② : 57) 3. 青白瓷炉(YT1Q3③a : 211) 4. 化妆白瓷碗(YT1Q4④b : 600) 5. 化妆白瓷钵(YT1Q4④b : 605) 6. 青釉盘(YT1Q4④b : 604) 7. 陶罐(TG2④b : 152) 8. 陶盆(YT1Q4④b : 610) 9. 圆陶片(YT1Q3② : 93) 10. 陶盏(YT1Q1③c-1 : 4) 11. 琥珀羊(YT1Q4④b : 583)

瓶 YT1Q2②：57，细白瓷。胎质较细腻。口部残，斜领，圆肩，上腹鼓，下腹斜收，假圈足外撇。假圈足与腹外壁相接处有一周凸棱，圈足底外缘刮削一周。内壁及外底无釉，釉面光洁。器内壁领与瓶身、瓶身与器底有明显接痕。腹径 14、足径 7.8、残高 16.9 厘米（图一一，2）。

钵 YT1Q4④b：605，化妆白瓷。灰黄粗胎，施化妆土。敞口，圆唇，折沿，上壁较直，下壁弧收，玉壁底已残损。施釉不匀，外壁釉不及底。口沿外缘擦釉一周，内底等距分布三个不规则支烧垫块，外壁中下部有明显修胎痕。口径 23.7、底径 9.9、高 15.2 厘米（图一一，5）。

盘 YT1Q4④b：604，青釉。香灰胎，青釉玻璃质感强。敛口，圆唇，斜弧壁，内底微上凸，圈足。挖足过肩。裹足刮釉，足底露胎处呈火石红色。口径 19.2、底径 7.3、高 4.7 厘米（图一一，6）。

炉 YT1Q3③a：211，青白瓷。细白胎，致密坚硬，青白釉。鼎式炉。直口，平折沿，深直领，圆鼓腹斜收，平底，三足。口沿立耳残缺，腹底仅存一足。领下部饰一周变体回纹，肩下饰凹弦纹，腹中部饰一周菱格纹，底部有窑疤。口径 6.3、通高 6.6 厘米（图一一，3；图版拾贰，6）。

4. 陶器 出土陶器包括两类，一类为罐、盆、盏等陶容器，另一类为圆陶片等其他器类。

罐 TG2④b：152，泥质陶。主体灰黑，局部呈红褐色。敞口，卷沿，溜肩，鼓腹，平底。素面，有轮修痕迹。复原口径 25.2、腹径 34、底径 22.1、高 27.1 厘米（图一一，7）。

盆 YT1Q4④b：610，泥质灰陶。敞口，卷沿，圆唇，斜腹略弧，平底内凹。素面，内壁口沿下部有一周凹槽，器内壁及上部磨光，底部略有变形。口径 39.8、底径 23.4—23.7、高 14.4 厘米（图一一，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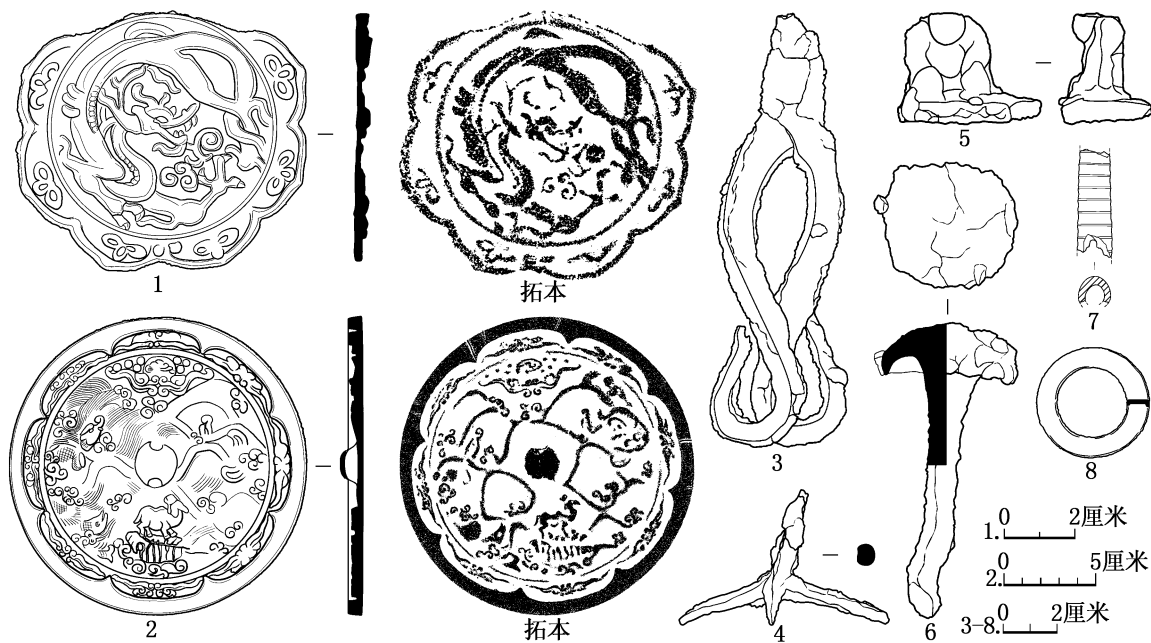
盏 YT1Q1③c-1：4，泥质灰陶。敞口，方唇，弧腹，平底。口沿有明显后期烧灼迹象，器身存轮修痕。口径 8、底径 4、高 2.3 厘米（图一一，10）。

圆陶片 YT1Q3②：93，夹砂灰陶。器身近椭圆形。由板瓦改制。正面略凸，素面，有一道凸痕；背面略凹，隐约可见压印布纹。长 7.5、宽 6.7、厚 2.2—2.3 厘米（图一一，9）。

5. 铜器 多为残片。可辨器形包括镜、环等。

镜 YT1Q1④b：227，八瓣菱花镜。镜面光平，镜背饰腾龙戏珠。双角四爪，爪置三指，龙身环绕，口吐龙珠。直径 7.5—8.2 厘米（图一二，1）。YT1Q3④b：14，吴牛喘月镜。圆形。镜面光平，镜背居中置穿孔圆钮，饰吴牛喘月。素窄沿，刻“金城记□”。直径 16.2 厘米（图一二，2）。

环 YT1Q3④b：38，圆环形。正面较平，背面内外边缘局部凸起。通体锈蚀。外径



图一二 出土遗物

1、2. 铜镜(YT1Q1④b : 227、YT1Q3④b : 14) 3. 铁剪(YT1Q4④b : 594) 4. 铁蒺藜(JPG10DM1 : 2) 5. 铁造像(YT1Q1③a : 154) 6. 铁圆帽钉(YT1Q3④a : 28) 7. 骨柱状器(TG1④b : 1) 8. 铜环(YT1Q3④b : 38)

4. 1、内径 2.5、厚 0.2 厘米(图一二,8)。

6. 铁器 以铁钉出土数量最多,另有少量铁质工具、兵器,以及个别造像残块等。

造像 YT1Q1③a : 154,人物坐像。锈蚀严重。头部残缺。双臂下垂,搭于腿部。通高 4.1、像高 3.4、宽 5.3 厘米(图一二,5)。

蒺藜 JPG10DM1 : 2,锈作棕褐色,夹杂白斑点。由四钉身组成,钉身呈四棱柱状。长 6.4、宽 7.4、高 4.7 厘米,刺长 3.5—4.2、宽 0.6—1.2 厘米,四钉交叉点厚 1.3 厘米(图一二,4)。

剪 YT1Q4④b : 594,锈蚀严重。前部为剪头,后部为柄,以铆钉进行拼合。柄呈“S”形,尾部弯曲成圈。总长 16.2、宽 4.8、柄厚 0.6—1.1 厘米(图一二,3)。

圆帽钉 YT1Q3④a : 28,锈蚀严重。钉尾部残缺。锻制。钉帽呈圆形隆起。钉身呈四棱锥状。尾部弯曲。整体长 11、帽直径 5、帽高 2.6、宽 1—1.8 厘米(图一二,6)。

7. 骨器 数量较少。

柱状器 TG1④b : 1,器表泛黑。圆筒形,内中空,外部呈竹节状。残长 3.9、外径 1.2、器壁厚 0.2—0.3 厘米(图一二,7)。

五 结 语

辽上京皇城西山坡遗址的性质和年代,长期以来一直是学界关注的重要问题。对西山坡遗址核心建筑 YT1 的考古发掘,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重要线索和科学依据。

(一)YT1 的营造次第

YT1 为一座六角形大型夯土台基建筑,遗迹现象表明其至少经历过两次大规模营建。

始建的 YT1B,在平整基岩面后夯筑了六角形夯土台基。台基方向东偏南 17 度,复原边长约 20、对径约 40、高约 2 米。台基前设踏道登临。台基上营设了内、外两圈礲墩以立柱承重,整体构成了六角形“金厢斗底槽”的地盘格局。外圈礲墩十八个,开口边长约 2.1、深约 2 米,承托十八根外檐柱;每面面阔三间,每间间广约 5 米。内圈于六角形各转角处作 120 度转角大连礲,共六处;每处连礲之上嵌置三个不露明的平石柱础,承托十八根短石内柱;礲墩开口进深 2—2.3、深 2—2.4 米。

大规模改建的 YT1A,沿用了原有夯土台基和内圈柱网基础。原有内柱围合空间经重建或新建,形成实芯多层砖构,砖构芯部设中心小室和供以登临的双向楼梯。原外圈柱网礲墩位置,重建了承础石、柱础及木柱,增建了中圈柱网,于砖构外形成了木构回廊。台基前部增筑大月台及踏道,后部增设斜坡慢道。回廊地面、台面、台基边壁、散水等均经整体重新铺装。在回廊中营设了大量泥塑造像。遗迹现象显示,YT1A 在使用过程中还存在多次局部改建现象。

(二)YT1 的建筑性质和时代

YT1A 建筑遗迹形制结构及出土遗物内涵,均符合可登临楼阁塔的基本特征^{〔1〕}。YT1A 底层营设有可绕行的回廊,其内尚存原位的砖砌泥塑像座,可确认该区域为塑像供奉和礼拜空间;回廊中央为实芯砖构,塔芯前、后均见楼梯空间残迹可供登临,塔心室可能与供奉、瘞藏的建筑功能相关。YT1A 出土大量佛教题材相关遗物,包括罗汉、供养人、小塔等大量泥塑造像,还有石像、仰莲座、覆莲座等少量石刻造像等;出土砖制瓦件、椽头和斗拱类构件,与辽金时期砖塔常见的仿木构装饰特征相似。YT1A 台基包砖边壁的背土中,出土一件带有“塔”字墨书的断砖(JPG20YT1 砖:14),亦为 YT1 是佛塔属性提供了直接旁证。YT1B 礲墩所揭示的平面结构,和山西应县佛宫寺释迦塔柱网布局一致,均呈“金厢斗底槽”格局,推测 YT1B 亦为楼阁式塔,不排除是大型木构建筑的可能性。YT1B

〔1〕 汪盈:《辽代楼阁塔构造问题初探——基于田野考古发掘的观察》,《南方文物》2021 年第 3 期。

建筑位置重要,体量宏大,台基和塔身的直径规模与现存辽代地面建筑应县木塔、庆州白塔相近,推测其为辽代大型皇家佛塔。

YT1 出土遗物时代主要为辽、金两代。倒塌堆积出土建筑构件中,只有少数标本可以明确判断为辽代产品,以 YT1Q3③b : 5 兽面纹瓦当、YT1Q4③b : 21、YT1Q4④b : 7、YT1Q4③a : 1 人面纹瓦当、JPG1 夯 2① : 2 莲花纹瓦当为代表,其纹饰、边轮形制与辽祖陵遗址出土的辽代瓦当相近〔1〕,同类标本亦见于辽上京皇城其他地点的辽代地层中〔2〕。倒塌堆积中同时伴出有一批典型的金代兽面纹瓦当,在辽上京皇城遗址的金代地层中多见同类标本〔3〕,以 YT1Q3③b : 39、YT1Q1③b : 28、YT1Q3③a : 176、YT1Q2③c-1 : 7、YT1Q3③b : 40 等为代表,其数量占比超出上述辽代标本。倒塌堆积出土钱币中,时代最晚的是一批金世宗大定年间铸造的“大定通宝”铜钱。倒塌堆积出土陶瓷器标本分属定窑、缸瓦窑、浑源窑等,缸瓦窑瓷器、浑源窑白瓷与辽祖陵甲组建筑基址(J1)倒塌堆积所见产品特点相同〔4〕,定窑白瓷与涧磁岭窑区第六组、北镇窑区第五组、燕川窑区第三组地层面貌相近,处十二世纪后期至十三世纪初〔5〕。在关键位置解剖性发掘中,YT1A 外圈柱础坑内出土一枚北宋“元丰通宝”铜钱(JPG21YT1A13CK : 1),回廊铺砖下垫土内出土一枚北宋“天禧通宝”铜钱(JPG20YT1DT1② : 6)和一件具有明确金代特征的兽面纹瓦当残块(JPG20YT1DT1② : 3)。从遗迹叠压关系所显示的营造次序来看,可确认泥塑像座的施工工序晚于回廊地面铺设。由此可判定,YT1A 木构回廊的营建不早于北宋元丰年间;回廊内壁面地面的包壁、铺装等室内装修,及泥塑像大规模塑造、妆奁的时代均为金代。YT1B 的夯土、礅墩等遗迹单位内未见明确晚于辽代的出土遗物,判断 YT1B 为辽代始建。综上,YT1 的始建时间在辽代,历经多次修缮、改建和长期沿用,最终废弃于金代。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辽祖陵:2003—2010 年考古调查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 年,第 767—779 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二工作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巴林左旗辽上京宫城建筑基址 2019 年发掘简报》,《考古》2020 年第 8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第二工作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内蒙古巴林左旗辽上京遗址皇城南部一号街道发掘简报》,《考古》2022 年第 11 期;《内蒙古巴林左旗辽上京皇城南部分建筑遗址》,《考古》2024 年第 7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辽祖陵:2003—2010 年考古调查发掘报告》,第 784—797 页。

〔5〕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曲阳县涧磁岭定窑遗址 A 区发掘简报》,《考古》2014 年第 2 期;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河北曲阳北镇定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21 年第 1 期;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河北曲阳定窑遗址燕川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23 年第 1 期。

(三)YT1 所在寺院布局

在对 YT1 建筑单体开展考古发掘的同时,我们亦关注其所在院落的布局。YT1 所处的西山坡佛教寺院遗址,控扼辽上京全城制高点,是都城中占地面积最大、保存最为完好的建筑群组之一。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西山坡佛寺由多路并列的东向院落组成,以位于地势高点的北院、南院为核心,两侧还分布多组附属院落。北院以三座佛塔为中心,佛塔位于院落后部。大塔 YT1 居中,南北各有一座体量略小的小塔,形成“一大二小、一字并列”的独特布局,这是目前仅见的考古实例。南院以佛殿为中心,从东到西依次布置了山门、中殿、后殿,院落以廊庑围合,各处单体建筑均见辽、金两代多次大规模营建迹象,但院落布局、范围始终沿用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由此,可初步判断辽上京皇城西山坡佛寺从始建到废弃,长期保持着殿、塔共存的寺院格局特征。两侧附属院落的平面格局,以及院墙、院门的具体形制及其时代变化,还有待于未来进一步考古工作的探索与证实。

(四)学术意义

辽上京皇城西山坡佛寺一号塔基 YT1 的考古发掘,对辽上京城址的综合研究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本次发掘确认,寺院朝向为东向,作为核心建置的佛殿、佛塔各建院落,形成长期共存的平面格局;寺院自辽代始建至金代废弃,其间历经多次改建,虽各单体建筑的形制结构有所变化,但寺院东向的整体空间格局和佛教建筑性质始终未变,对认识辽代都城的朝向布局、功能分区及其在辽、金两代的继承与变化情况具有重要价值。一号塔基独特的建筑单体结构及其群组布局,均为目前辽金时期佛塔中仅见的实例,填补了该时期建筑规划布局、形制结构和营造技术研究的空白。塔基出土泥塑像制作工艺精湛,是罕见的经考古发掘出土的保存较完好的辽金时期泥塑造像精品,具有极高的文物与学术价值。一号塔基前后历经四个阶段、跨度十年的考古发掘工作,见证了中国城市考古与建筑考古理念、方法、技术上的持续发展和进步,是探索田野考古精细化全面发掘与关键性解剖发掘相结合的成功实践。

附记: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辽上京皇城遗址考古发掘资料的整理和综合研究”(项目编号:208ZD251)的阶段性成果。发掘领队为董新林,参加发掘和整理的人员除执笔者外,还有于忠昌、张林、王岩、张晓强、陈小云、李少峰、郭迎光、徐焱、马小飞、李文艳、王亚琪、兰晓旭、皮鹏飞等。遗迹线图由汪盈、王岩、张晓强、徐焱实测并绘制,照片由汪盈、于忠昌、张林、夏连林、常亚明等拍摄;器物修复由于忠昌、张林等完成,线图由王岩、王亚琪、兰晓旭、皮鹏飞、谢向君绘制,拓片由陈小云制作,图版由张晓强拍摄。

执笔者 汪 盈 岳天懿 陈泽宇 肖淮雁 陈永志
岳够明 徐 焱 左利军 安 广

THE EXCAVATION OF PAGODA BASE 1 AT THE XISHANPO BUDDHIST TEMPLE SITE IN LIAO SHANGJING IMPERIAL CITY, BAIRIN LEFT BANNER, INNER MONGOLIA

by

Second Inner Mongolia Team,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ner Mongolia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Excavations revealed that the Xishanpo site, an east-facing architectural complex on the southwestern highland of the Liao Shangjing Imperial City, was a large-scale Buddhist temple complex from the Liao and Jin periods. This discovery holds significant academic value for understanding the orientation, layout, and functional zoning of the Liao capital. Pagoda Base 1 was located on the central axis at the rear of the northern courtyard, occupying the highest point of the site. Both its rammed-earth platform and pagoda body were hexagonal in plan, with the massive platform measuring approximately 40m across. Featuring a unique structure consisting of a central brick core surrounded by a wooden ambulatory, it represents a rare example of a hexagonal pavilion-style pagoda base from the Liao and Jin periods, thereby filling a data gap in the study of architectural forms and construction techniques of this era. Stratigraphic evidence indicated that Pagoda Base 1 was originally constructed during the Liao dynasty, underwent at least one major reconstruction and multiple repairs its prolonged use, and was ultimately abandoned during the Jin dynasty. Furthermore, the clay sculptures recovered from the base with clear stratigraphic relationships were well preserved and exquisitely crafted, providing invaluable archaeological data for the study of Buddhist statues and clay sculpting techniques of the Liao and Jin periods. The decade-long excavation successfully integrated large-scale horizontal exposure with targeted trenching. It not only witnessed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concepts, methods, and technologies in Chinese urban and architectural archaeology, but also earned the distinction of being one of China's Top 10 New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of 2012.

责任编辑：刘 昶